

项目代码：2303-440117-04-01-215668

#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从发改投批〔2023〕86号



##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鳌头镇京珠高速 鳌头出口片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文《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鳌头镇京珠高速鳌头出口片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鳌头镇京珠高速鳌头出口片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大石古村、城鳌大道东（白兔幸福街交叉路口至京港澳高速转盘处）、中塘工业园街，拟改造总面积约为5182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对大石古村落环境进行整治，包括村路铺设、巷道整治、栏杆翻新、



增设公共服务设施等，改造总面积约 8154 平方米。（2）城鳌大道东（白兔幸福街交叉路口至京港澳高速转盘处）两侧辅路整治，包括水泥辅路铺设、路侧标识系统、车辆限高架，改造总面积约为 34505 平方米。（3）中塘工业园街环境整治，包括沥青道路铺设、人行道铺设，改造总长度约 970 米，改造总面积约 9164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908.5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11.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9.02万元，预备费138.50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鳌头镇人民政府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鳌头镇京珠高速鳌头出口片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一期）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br>招标 | 部分<br>招标 | 自行<br>招标 | 委托<br>招标 | 公开<br>招标 | 邀请<br>招标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10月17日





